

年产 200 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广西坤升石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200 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坤升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黄埠村委内村北面约 1835 米处，东经：109°11'30.464"，北纬：23°21'58.641"。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矿石 80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委托广西桂襄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30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文

件“来环审[2022]137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00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11月该项目开始动工建设。2023年10月，该项目工程基建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广西坤升石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200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年产200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项目厂界下游农灌沟渠，洗车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矿区开采及骨料加工区。

1、矿区开采：运输车辆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以及采掘设备、运矿车辆

燃油废气。项目主要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采掘设备、运矿车辆燃油废气经大气稀释，周边植物吸收对环境影响不大。

2、加工区：加工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顶设置有通风换气设施；破碎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传输带设置喷雾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振动噪声和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设备发出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废渣弃土、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剥离的表土运至表土场暂存集中堆放，待矿山服务期满后用于后期矿区复垦，不外排。矿山的开采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渣弃土，全部用于铺设矿山公路与平整场地。沉淀池沉渣清掏晾干后，全部用于回填采空区，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及复垦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矿区表土堆场旁，后期用于环保砖生产的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设备在日常维护中将产生废润滑油、含有抹布等，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委托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全过程不计入危险废物管理。

(5)生态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扰动矿体覆土，破坏植被，引起水土流失。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堆放于表土场，堆放平均堆放高度约 5.0m，堆放边坡角不超过 30°，堆放表土时略夯压整形，用密目网进行覆盖，表土用于后期矿区复垦，不外排。项目在开采过程中，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平整，矿区修建有排水沟、沉沙池、道路两旁种植有植物，因此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不大。项目矿区以岩石及常见的灌木植被为主，生态系统较为简单，项目对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造成的影响不大。由于各生产设备目前使用，无法按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

项目矿区服务期满后，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内容进行复垦工作。

(6)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51323-2024-007-L）。项目成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旋回破碎废气、圆锥二破废气、反击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值。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做好矿区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
2. 对生产设备及洒水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年产 200 万吨钙塑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学平	广西坤升石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0146081
李刚	广西坤升石化有限公司	技术	15117211177
李月兰	广西坤升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黄志明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	高工	13978010846
朱良刚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2286175
郭明辉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2286183
黄建平	广西坤升石化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13802503462

2024年 6 月 21 日